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5〕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达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银才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96233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咀村大围工业区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擅自从事泡沫包装材料项目的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停止泡沫包装材料项目的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公司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9日

抄送：会城街道办事处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